

# 北京通信信息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北京通信信息协会，英文名称 **Beijing Information & Tele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英文缩写 **BITA**。

第二条 本协会的性质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由通信信息领域相关单位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热情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充分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积极促进通信信息产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协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协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协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 10 号，北京邮电大学鸿通楼五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开展通信信息专业研究、信息交流、专业培训、咨询服务、承办委托、理论研究。

具体为：

（一）宣传贯彻政府关于通信信息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

（二）协助政府制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促进和理顺行业的发展，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发展通信信息事业的咨询服务和政策建议；

（三）开展国内外通信信息领域研究，向会员单位及政府提供国内外通信信息的发展情况、市场发展趋势、经济预测等信息；

（四）向社会提供通信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策略、工程及有关知识的有偿咨询服务；

（五）开展通信、信息技术论坛、知识讲座、展览会和培训班等活动；

（六）加强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通信信息行业产学研结合，为企业产品升级和开拓国内外市场服务；

（七）经批准评比、表彰通信信息技术领域优秀科技成果及有成就的专业人士；

（八）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协会会刊、科技书籍和多媒体资料；

（九）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 在本协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六)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书。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协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权包括：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召开换届会员大会 30 日前，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包括：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协会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总数的 1/3。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任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责，并对理事会负责。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三)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五)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六)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八)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协会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协会理事长任期一届四年，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署协会对外工作的相关文件。

本协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理事会提名秘书长候选人；
- (四) 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召集理事长办公会议，行使常务理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五) 组织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六) 负责协会经费管理；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 选举产生监事长；

(二) 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三)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状况；

(四) 监督本协会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五) 督促本协会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六) 对本协会成员违反本协会纪律，损害本协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七) 对本协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八) 对本协会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会员大会制定或修改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7 月 30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